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家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銳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詹連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雷琪雯之遺產管理人）

李寄嶠

- 一、債務人詹連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雷琪雯之遺產管理人）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雷琪雯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銳錡國際有限公司、李寄嶠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830,71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債務人詹連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雷琪雯之遺產管理人）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雷琪雯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銳錡國際有限公司、李寄嶠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